

湛廉环审〔2025〕42号

关于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代码为：2302-440881-16-01-938086）位于湛江市廉江市新民镇玉湛高速龙塘互通与287省道交叉路口北面150米（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circ} 15' 18.644''$ ，北纬 $21^{\circ} 31' 18.100''$ ），项目用地面积为 $10244m^2$ ，项目建筑总面积约为 $2070m^2$ ，服务范围主要为新民镇以及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纳污面积为4.38平方公里，服务人口6624人，主要收集片区的生活污水及经过预

处理达到纳污要求的少量工业废水组成的混合污水。

本项目处理规模为 $3500\text{m}^3/\text{d}$ ，是由《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中尚未动工的“新建新民镇物流园污水处理厂（ $500\text{ m}^3/\text{d}$ ）”扩规模而来，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井+细格栅及沉砂池+絮凝沉淀+水解酸化+A/A/O+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达标后经 12 米碳钢管(DN300)重力自流，经编号为 HF-440881-0017-SH-00 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东经 $E110^{\circ} 15'18.248''$ ，北纬 $21^{\circ} 31'14.653''$ ，)从遂溪河左岸流入遂溪河，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剩余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含水率降至 60%以下的泥饼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本项目污泥脱水车间设计脱水能力为 $5600\text{m}^3/\text{d}$ 污水（其中本项目 $3500\text{m}^3/\text{d}$ 、良垌镇平坦污水处理厂 $1000\text{m}^3/\text{d}$ 、良垌镇新华污水处理厂 $800\text{m}^3/\text{d}$ 和石岭镇龙湾污水处理厂 $300\text{m}^3/\text{d}$ ）的剩余污泥。

项目总投资 196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636 万元；项目聘用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审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采用不限于“粗格栅及提升泵井+细格栅及沉砂池+絮凝沉淀+水解酸化+A/A/O+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的可行性处理工艺，以确保运营期尾水 COD、氨氮、总磷等三个污染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若今后遂溪河省考断面考核目标变化则可从其变化），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项目废水处理池为两组并联运行，并设置事故应急池一个（15米×12米×6.4米），有效容积1026立方米。

(二) 项目运营期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 对粗细格栅池、提升泵井、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A/A/O生化池等采用不锈钢骨架（内侧）+钢化玻璃（外侧）的加盖方式进行密闭处理，臭气集中收集后经离子除臭装置（自带离心风机）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NH₃、H₂S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2006年修改单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声、消声、减震与阻隔、吸声和个人防护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厂区布局。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东厂界)标准要求。

(四)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一般固体废物:格栅渣、沉砂池废渣、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3)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紫外灯消毒灯管等按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上限为:化学需氧量(COD_{Cr}):25.55t/a;氨氮(NH_3-N):1.278t/a;总磷(TP):0.256t/a;总氮(TN):19.16t/a(若今后遂溪河省考断面考核目标变化,本项目从其变化后可按新的排放标准重新核算以上各指标的控制总量。)

四、你单位应加强入河排污的管理,严格按照环保设计标准进行处理,同时应加强对退水的监测,按照国家标准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采取减排措施。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配合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的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退水区的水生态水环境安全。

五、你单位应按照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之前,应及时向我分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并在该排污口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安装在线流量计等监控设备，并按规定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六、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排污口及监测平台按规范设置并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扩建)或排污口位置、排污水量和排放污染物质质量发生变化或项目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